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49號

原告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瓊芬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馬啓峰律師

被告 何昕宇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簽立「軟體委託開發契約書」(即原證1，下稱系爭契約)，委託被告開發COMNetX完整版、COMNetX定位版、COMNetX API金鑰、COMNetX Location Plus等相關程式，以及監控派遣GPS定位等軟體(下稱系爭程式)，被告於110年8月履約完畢。

(二)被告為訴外人夠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夠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夠硬公司為被告1人經營之公司。

(三)原告於111年間以系爭程式，標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阿里山林鐵處)所公告招標之「111年阿里山林業鐵路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優化改善」工程(即原證3，下稱前工程)。

(四)阿里山林鐵處於112年4月12日公告「112年林業鐵路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及優化(開口契約)」(即原證4，下稱本件工程)公開招標，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25萬150元參與投標，嗣阿里山林鐵處於112年5月15日決標公告，

01 夠硬公司以174萬8250元得標。本件工程為前工程之延續工
02 程，使用系爭程式，本件工程為硬體整合軟體合併招標，不
03 能割裂軟體部分之金額觀察。

04 (五)被告明知阿里山林鐵處為原告之既有客戶，提供系爭程式予
05 夠硬公司，使夠硬公司以低價與原告競標本件工程，造成原
06 告不能得標之損害，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原告損失，
07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向被告請求300萬元懲罰性違約
08 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2年6月9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
10 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抗辯：

12 (一)原告所指其以系爭程式而得標前工程，惟未能特定其所指為
13 何程式，依據前工程決標調整後標價清單，軟體所佔之金額
14 比例不足總標價百分之15，難認原告係以系爭程式而能得
15 標。

16 (二)被告提供系爭程式之原始碼、安裝手冊等技術資料與原告，
17 並遠端連線協助處理軟體相容性、小幅修改軟體。被告並不
18 知悉原告關於投標、成本、其他工作項目等內容。

19 (三)原告未提出原告將系爭程式提供訴外人夠硬公司之佐證。

20 (四)本件工程為硬體設備之維護保養，訴外人夠硬公司具備硬體
21 設備維護保養能力而得標，與系爭程式無關。

22 (五)原告就訴外人夠硬公司得標價格不合理、訴外人夠硬公司得
23 標與系爭程式之關聯性、有何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均未
24 能舉證說明等語答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
25 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6 執行。

27 三、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與被告於110年6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

29 (二)被告為訴外人夠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訴外人夠硬公司為被
30 告1人經營之公司。

31 (三)原告於111年間得標前工程。

01 (四)原告參與本件工程投標未得標，得標者為訴外人夠硬公司。

02 (五)系爭契約簽約時，阿里山林鐵處為原告之現有客戶。

03 (六)本件工程履行時會使用系爭程式，阿里山林鐵處持有系爭程
04 式，由得標廠商維護保養。

05 四、爭點：

06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訴請被告賠償300萬元本息，有無
07 理由？

08 1.被告有無私下或以其他方式輾轉提供系爭程式予夠硬公司？

09 2.原告受有何損害？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10 五、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乙方(即被告)不可以私下或利用其他方式輾轉將上述本產
12 品提供給甲(即原告)方之客戶或與甲方同業競爭之有關公司
13 或個人，因可歸責乙方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失，甲方有權要求
14 雙倍損失賠償或新台幣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取較高者，
15 本條文僅限於本合約中所訂客戶)，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有
16 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
18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9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0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1 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之情事，為被告
23 所否認，參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原告固
24 提出系爭契約、前工程契約及保固保證金收入明細表、本件
25 工程採購規範及決標公告（見本院卷第23-28、31-41、45-4
26 9、101頁），主張被告提供系爭程式內碼予訴外人夠硬公
27 司，使訴外人夠硬公司以低價與原告競標本件工程，造成原
28 告不能得標之損害，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造成原告損失云
29 云，惟經本院觀諸上開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採購規範及決標
30 公告，至多僅能知悉訴外人夠硬公司得標本件工程等情，並
31 無何被告將系爭程式內碼交付訴外人夠硬公司之行為、訴外

01 人夠硬公司是以系爭程式內碼競標而得標，或原告不能得標
02 可歸責於被告之情，本院無從遽原告所提出之佐證，逕行認
03 定被告有何將系爭程式內碼提供給訴外人夠硬公司之行為，
04 或訴外人夠硬公司因使用系爭程式內碼競標。

05 (三)且本件工程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此為確保採購之品質優良、
06 價格合理，並避免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疑，而依法進行招標作
07 業，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的投標，廠商只要能符合公
08 告的招標文件要求，就可以參與競標，由招標機關依照廠商
09 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與決標作業，以求競爭性較
10 強之優點，顯見原告就本件工程可否得標僅有取得利益之希
11 望或可能，而無客觀之確定性，故亦無從認原告受有不能得
12 標之損害存在。

13 (四)被告否認交付系爭程式內碼予訴外人夠硬公司，辯稱：阿里
14 山林鐵處業已取得系爭程式，非被告或訴外人夠硬公司提
15 供；本件工程為硬體設備之維護保養，訴外人夠硬公司得標
16 因素為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能力，與系爭程式無關；訴外人夠
17 硬公司不需要取得系爭程式或其內碼，即可進行本件工程之
18 維護保養等語，並提出本件工程決標公告為證。查原告將系
19 爭程式交與阿里山林鐵處使用，阿里山林鐵處確實持有系爭
20 程式，本件工程為軟體及硬體維護工程，硬體維護部分與系
21 爭程式無關等節，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23頁），
22 堪認被告上揭所辯，非全然無據。且觀諸本件工程採購規
23 範，並未有何要求廠商以系爭程式內碼履約之要求，亦無從
24 認訴外人夠硬公司係因持有系爭程式內碼，而可得標本件工
25 程。原告既未舉證被告有交付系爭程式內碼之行為，或訴外
26 人夠硬公司得標係因使用該內碼之情形，或原告不能得標可
27 歸責被告等情事，則原告之主張即屬無據，而無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能就其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乙
29 事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
30 金300萬元。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31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俞婷